ICS 03.080
CCS A 16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

ETC 智慧停车场　标识标志要求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ETC 标识标志总原则 2
6 ETC 标识标志 基础元素 3
6.1 标识标志内容 3
6.2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3
6.3 标准色与色值 4
6.4 辅助色与色值 5
6.5 图形符号元素 5
7 ETC 标识标志分类与规格 6
7.1 闸机杆引导标志 6
7.2 出入口立牌标志 6
7.3 标价牌标志 7
7.4 立柱式导示标志 8
7.5 岗亭式导示标志 9
7.6 防撞条提示标志 10
7.7 地喷标志 10
8 标志的反光和照明要求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东软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沛韬、展恩宁、陈昱靓、朱瑞新、葛大明、王梦麟、王阳、肇毓。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胜利南街677-1，+8613700026853。

本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024-86913384。

引　言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发改基础〔2019〕935 号），鼓励 ETC 在停车场等涉车领域应用，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景 ETC 服务全覆盖。推广 ETC 在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景的应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底，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沈阳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沈阳签署全国首个《ETC 智慧停车试点城市合作备忘录》。目前沈阳市作为全国首个 ETC 智慧停车试点城市率先开展此项业务，始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协作、多措并举的原则，两年来在 ETC 智慧停车推广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是交投集团下属高速运营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推广 ETC 智慧停车的应用。

ETC 智慧停车场系列标准包括：《ETC 智慧停车场 总则》、《ETC 智慧停车场 标识标志要求》、《ETC 智慧停车场 ETC 关键设备建设要求》、《ETC 智慧停车场 数据交互要求》及《ETC 智慧停车场 运维要求》。

ETC 智慧停车标识标志的设计、色彩搭配、规格及布置采用统一的标准能够提供良好的 ETC 建设企业形象,因此设立一套完善的表示标志体系很重要。本文件对 ETC 智慧停车场标识标志的布置及建设提供了参考标准。

ETC智慧停车场　标识标志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停车场（库）出入口处，就ETC标识标志类型、标志形态、标志内容和标志尺寸给出标准要求。实现向车主与公众传达信息：停车场（库）支持停车费ETC形式无感支付、停车出场ETC无感支付车道引导提示。

本文件适用于接入辽宁省ETC升级改造停车场（库）以及辽宁高速投资建设停车场（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识标志　recognition sign

设立在公共停车场（库）入口处，用于显示停车场（库）类别、名称和规则等服务信息的标志。

3.2

岗亭　toll booths

岗亭通常指收费亭一般采用不锈钢或石砖等材料制作而成，设置于停车场（库）出入口处，用于对停车场（库）软硬件设施的现场监控管理、停车收费与开票以及为停车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环境等。

3.3

停车场（库）ETC标识标志 parking lot（garage）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visual identity

停车场（库）进出口ETC标识标志设计，用来标明停车场（库）接入辽宁省ETC智慧停车场身份及对停车场（库）进出车辆ETC通行与缴费视觉指引。

3.4

引导标志 guide sign

引导车辆进出、车辆停放和人员出入的标志。

3.5

ETC发行机构 ETC issuer

发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机构。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4.1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5 ETC标识标志总原则

应综合考虑当今停车场（库）场地设施现状、通行环境现状、业务现状、交通标志规范及城市停车整体发展规划等关键因素，制定ETC标识标志类型、标志形态、标志内容、标志尺寸、标志材质和标志部署位置关键要素指标，生成多套备选方案从而满足绝大多数停车场（库）应用场景需求。

各停车场（库）应结合自身场地情况，依据本文件标志外观标准要求，以标牌和灯箱等不同载体制作标志实体，标志应使用本文件要求的颜色，标志尺寸可以依据本文件要求做等比例缩放。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遵循GB/T 23827-2009规定的要求。

6 ETC 标识标志 基础元素

6.1 标识标志内容

标识标志应能展现辽宁 ETC 机构形象，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来使用标志。

标识标志内容应体现标志的用途，不应显示无关内容。

标识标志内容应清晰、简洁、突出重点。

标识标志内容如图 1 所示。

图 1 标志内容示意图

6.2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标志在各种环境和材质应用中，应突出对外形象的高度一致性。采用标准制图的方式规范标志的造型比例、结构和空间距离等位置关系。如需绘制标志，应按照图 2 的标准制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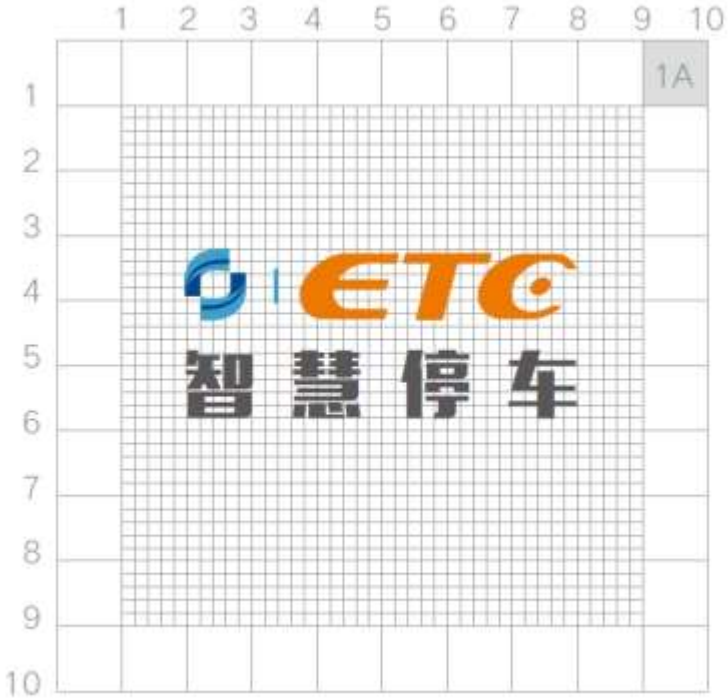

图 2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示意图

6.3　标准色与色值

色彩是除品牌标志之外最能强化品牌形象的重要设计元素，在进行品牌传播活动时，应使用图 3 所示的标准色彩和色值，保障标志视觉形象的一致性。

图 3　标准色与色值示意图

6.4 辅助色与色值

辅助色用于搭配标准色使用，使停车场（库）的 ETC 标识标志色彩形象更加丰富和具有独特性。应使用图 4 所示的辅助色与色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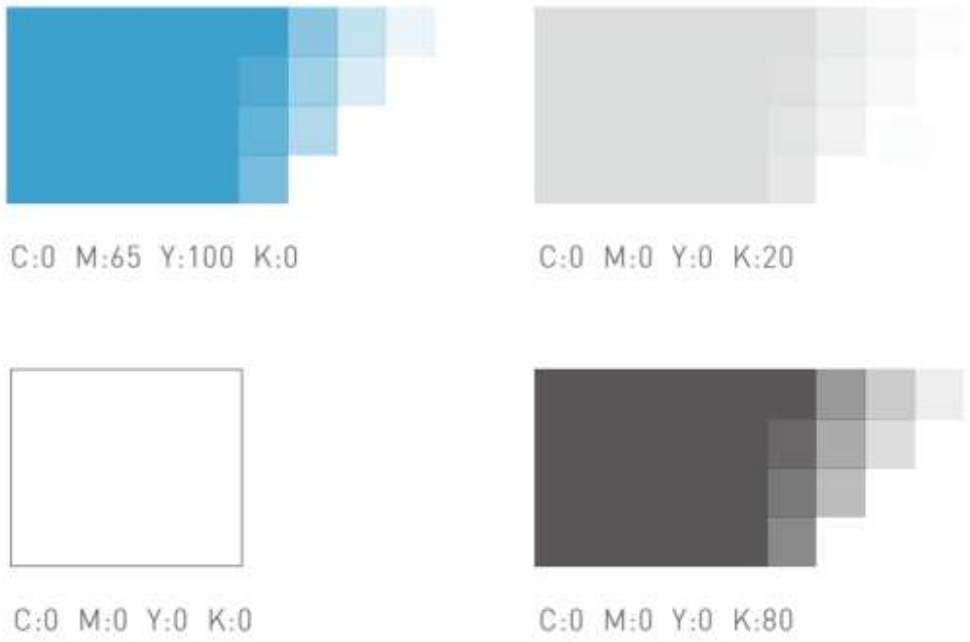

图 4 辅助色与色值示意图

6.5 图形符号元素

图形符号元素应具有明确的信息传递和导向功能。图形符号元素应简洁、清晰、易懂。图形符号元素如图 5 所示。

图 5　图形符号元素示意图

7　ETC 标识标志分类与规格

7.1　闸机杆引导标志

尺寸：3500 mm×90 mm。材质：白钢烤漆。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闸机杆引导标志设计标准如图 6 所示。

图 6　闸机杆引导标志示意图

7.2　出入口立牌标志

尺寸：600 mm×2400 mm。厚度：100 mm。材质：白钢烤漆。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出入口立牌标志的设计标准如图 7 所示。

图 7　出入口立牌标志示意图

7.3　标价牌标志

尺寸：800 mm×1200 mm。厚度：100 mm。材质：白钢烤漆。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标价牌标志的设计标准如图 8 所示。

图 8　标价牌标志示意图

7.4 立柱式导示标志

该类标志规格样式的设计标准如图 9 所示。

图 9 立柱式导示标志规格示意图

a）立柱式导示标志在独立多车道入口场景部署效果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独立多车道入口场景部署效果示意图

b）立柱式导示标志在独立多车道出口场景部署效果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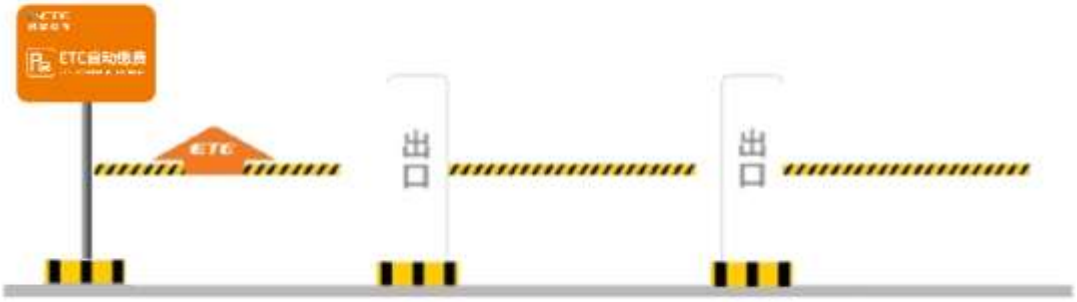

图 11　独立多车道出口场景部署效果示意图

7.5　岗亭式导示标志

标志方案一：尺寸：1300 mm×1000 mm×2000 mm。材质：白钢烤漆。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设计标准如图 12 所示。

图 12　岗亭式导示标志方案一示意图

标志方案二：尺寸：1300 mm×1000 mm×2000 mm。材质：白钢烤漆。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设计标准如图 13 所示。

图 13　岗亭式导示标志方案二示意图

7.6　防撞条提示标志

尺寸：高度为 100 mm，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材质：专用防撞条贴膜。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防撞条提示标志的设计标准如图 14 所示。

图 14　防撞条提示标志示意图

7.7　地喷标志

尺寸：2500 mm×5300 mm。色彩：应按照 6.3、6.4 规定的标准色和辅助色应用。地喷标志的设计标准如图 15 所示。

图 15　地喷标志示意图

8　标志的反光和照明要求

应将标志设在明亮的地方，以保证客户能够正常辨认标志。如在应设置标志的位置附近无法找到明亮地点，则应考虑增加辅助光源或使用灯箱。

标志面照明度均匀，表面亮度应在 30 cd/㎡以上。

标志的反光材料应具有优良的广角性和逆反性能，在不同入射角（汽车前照明灯光线与标志表面法线之间的夹角）、不同观测角（汽车前照灯光线与标志发射回驾驶员眼睛的光线间的夹角）的条件下，用于标志面的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值应符合 GB 5768 中的规定。